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  
签章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8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4</b>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5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 5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6        |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0       |
| 1.1 项目概况                 | 10       |
| 1.2 供应商资格                | 10       |
| 1.3 费用承担                 | 10       |
| 1.4 保密                   | 10       |
| 1.5 语言文字                 | 11       |
| 1.6 计量单位                 | 11       |
| 1.7 分包                   | 11       |
| 2. 磋商文件                  | 11       |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
| 3. 响应文件                  | 12       |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
|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 12       |
| 3.3 磋商报价                 | 12       |
| 3.4 磋商有效期                | 13       |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3       |
| 3.6 政府采购政策               | 14       |
| 3.7 备选磋商方案               | 15       |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
| 4. 递交响应文件                | 16       |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6       |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 5. 磋商                    | 16       |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6       |
| 5.2 不予磋商                 | 16       |
| 5.3 磋商程序                 | 16       |
| 6. 评审                    | 17       |
| 6.1 磋商小组                 | 17       |

|                               |           |
|-------------------------------|-----------|
| 6.2 评审原则 .....                | 17        |
| 6.3 评审 .....                  | 18        |
| 7. 合同授予 .....                 | 18        |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8        |
|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          | 18        |
| 7.3 履约担保 .....                | 18        |
| 7.4 签订合同 .....                | 18        |
|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              | 19        |
| 9. 纪律和监督 .....                | 19        |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19        |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19        |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0        |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0        |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20        |
| 10. 代理服务费 .....               | 20        |
| 10.1 收费标准 .....               | 20        |
|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            | 21        |
| 10.3 收费类型 .....               | 21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        |
|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1        |
| <b>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b>  | <b>22</b> |
| 1. 评审方法 .....                 | 22        |
| 2. 资格审查 .....                 | 22        |
| 3. 评审 .....                   | 23        |
| 3.1 评审组织 .....                | 23        |
| 3.2 符合性审查 .....               | 24        |
| 3.3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 26        |
| 3.4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 27        |
| 3.5 综合评分 .....                | 27        |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30        |
| 3.7 评审结果 .....                | 30        |
| 3.8 复核评审结果 .....              | 30        |
| 3.9 磋商报告 .....                | 31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 .....</b>         | <b>32</b> |
|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 <b>39</b> |
| （一）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             | 39        |
| （二）运维服务详细内容要求 .....           | 39        |
| （三）运维职责要求 .....               | 40        |
| （四）保密要求 .....                 | 41        |
| （五）人员要求 .....                 | 41        |
|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42        |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 <b>44</b> |
| 一、磋商响应函 .....                 | 45        |

|                    |    |
|--------------------|----|
| 二、磋商响应一览表 .....    | 46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7 |
|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 48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9 |
| 六、供应商资格材料 .....    | 51 |
| 七、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 | 54 |
| 八、技术部分 .....       | 55 |
| 九、其他材料 .....       | 5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25800 元，最高限价：162573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磋商采购-2026-68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1625800 | 162573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郑州市公安局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平台运维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要求：提供新一代警综平台、电子签章系统日常应用运维服务，完成本地平台日常业务流转及操作的答疑、应用问题处理、系统功能巡检、故障恢复、操作应用培训，平台更新升级功能的测试、反馈、部署工作。提供专业驻场技术人员3人开展工作。

5.3 服务时间：3 年

5.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5a367.html>)

4、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

（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1楼西）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br>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1.1.2 | 采购人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1.3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
| 1.1.4 | 信息发布媒体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
| 2.2.2 | 现场考察或<br>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br>地点：                                                                                                                                                                                                               |
| 3.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br>供应商资格部分<br>(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br>(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br>(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br>商务和技术部分<br>(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br>(2) *磋商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br>(3)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br>(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5) 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          |                                                                                                     |                                                                                                                                             |
|----------|-----------------------------------------------------------------------------------------------------|---------------------------------------------------------------------------------------------------------------------------------------------|
|          |                                                                                                     | (6) 技术部分；<br>(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6.4(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br>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3.6.4(2) | 政府采购政策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6.1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3.1    | 履约担保                                                                                                | 金额：无<br>形式：/                                                                                                                                |
| 10.2     | 收费对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
| 10.3     | 收费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br><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
| 11       | 其他                                                                                                  |                                                                                                                                             |
| 11.1.1   | 验收                                                                                                  | 项目验收需满足本项目对于新一代警综平台及电子签章系统运维的相关要求，需提供服务期内的书面运维报告，详细记录新一代警综平台及电子签章平台运行情况、数据库正常运行情况、平台节点正常运行情况、云服务大数据组件等各项指标,提供日常运维日志，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项目验收评价内容。 |
| 11.1.2   | 特别提醒：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多轮 |                                                                                                                                             |

|  |                                              |
|--|----------------------------------------------|
|  | 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述招标方式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公告、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供应商资格

1.2.1 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分包

1.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小组前答疑会，现场接受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

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4 针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2.2.5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磋商无效。

####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3 磋商报价

3.3.1 一个磋商项目为一个包。磋商采购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磋商、评审、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磋商，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拆包磋商。

3.3.2 供应商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成果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3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服务需求或编制任务书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在磋商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供应商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3.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6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办法中价格部分评审依据。最终报价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如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仅为总价，则最终成交的分项报价和单价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的比例进行等比例调整。

3.3.7 磋商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在原磋商有效期到期后，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磋商有效期一致或长于磋商有效期。

3.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出票账户或汇款账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供应商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磋商担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7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5.8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5.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3.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6.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6.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6.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优惠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备选磋商方案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

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8.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 **4. 递交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未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不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磋商。

###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3.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具体评审事宜由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磋商：

- (1) 磋商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磋商的；
- (2) 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磋商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小组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代理服务费

### 10.1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计算，由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7%

成交金额100-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00万元）×1.2% +1.7万元

##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成交服务费。

##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一)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营业执照，有效；<br>(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
| 2   | 资格承诺；                                    |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br>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 (二)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三)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1   |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不得存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承诺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在未 | 不得存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承诺                                                                                                                                                                                                                                  |

|     |                               |                     |
|-----|-------------------------------|---------------------|
|     | 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磋商                  |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不得存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承诺 |
| 4   |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 不得存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承诺 |
| (四)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 3. 评审

#### 3.1 评审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审纪律；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1.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

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4 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规定（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可不作考核） |
| 2  | 服务期限    | 3 年                              |
| 3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5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不高于最高限价                     |
| 6  | 其它要求    | 没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7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 3.3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4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4.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4.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 3.5 综合评分

3.5.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价格 20%、技术 55%、商务 25%。

3.5.2 磋商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响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 20%。

3.5.3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 评分因素和分值                | 详细因素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br>(20 分)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
| 技术<br>(服务方案)<br>(55 分) | 服务方案编制水平（10 分）      | <p>方案编制合理科学，条理清晰，成熟规范，得 10 分；</p> <p>方案编制比较合理科学，比较条理清晰，比较成熟规范，得 7 分；</p> <p>方案编制基本合理科学，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成熟规范，得 4 分；</p> <p>方案编制存在不合理不科学，条理不清晰，不规范的，得 1 分。</p>                    |
|                        |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10 分） | <p>方案满足运维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能满足项目要求，较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7 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 4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基本不合理，得 1 分；</p> |
|                        |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 <p>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 6 分；</p> <p>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一般，得 3 分；</p> <p>措施不具体，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培训方案（6 分）           | <p>针对系统使用开展人员培训，能够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 6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有针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保密方案                | 针对保密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完善，                                                                                                                                              |

|              |                       |                                                                                                                                                                                                                           |
|--------------|-----------------------|---------------------------------------------------------------------------------------------------------------------------------------------------------------------------------------------------------------------------|
|              | (6 分)                 | <p>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应急预案<br>(6 分)         |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得当，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比较齐全、可行、合理，比较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工作纪律制度<br>(6 分)       | <p>供应商应制定工作纪律制度完善、合理、科学，得 6 分；</p> <p>供应商应制定工作纪律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科学，得 3 分；</p> <p>供应商应制定工作纪律制度不够完善、合理、科学，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工作制度组织<br>流程<br>(5 分) | <p>工作制度科学合理，组织流程安排非常详细全面的，得 5 分；</p> <p>工作制度合理，组织流程安排详细但不是很全面的，得 3 分；</p> <p>工作制度基本合理，组织流程安排基本全面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商务<br>(25 分) | 企业实力<br>(9 分)         |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p>                                                                                                                  |
|              |                       |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警务接口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据中心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据交换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运维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电子签章认证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云签章服务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跨浏览器签章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签章产品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章产品的网络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
|              | 企业业绩<br>(10 分)        |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同单位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者运维服务项目业绩证明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p>                                                                                                                                                    |

|  |               |                                                                                                 |
|--|---------------|-------------------------------------------------------------------------------------------------|
|  |               | 此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同一用户单位，不同年限的运维合同不作累积计算。）                              |
|  | 项目团队人员能力（6 分） | 供应商拟任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Linux 运维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br>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不重复计算。 |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2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3.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随机确定。

3.7.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 3.8 复核评审结果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8.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8.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磋商报告

3.9.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小组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磋商小组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9.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期：3 年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约定（以具体项目约定时间为准）及时进行运维服务。

2.2 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2.3 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

2.4 乙方在服务中应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2.5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的机密性。

4.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乙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5. 乙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6.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7. 乙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服务期满一年后，验收合格且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 服务期满两年后，验收合格且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服务期满三年后，验收合格且待财政拨款到位后，郑州市公安局进行结算审计，并按照审定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维护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护、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维保服务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  
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  
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  
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 诺 人：\_\_\_\_\_

手机：\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运维期限：3 年。

提供新一代警综平台、电子签章系统日常应用运维服务，完成本地平台日常业务流转及操作的答疑、应用问题处理、系统功能巡检、故障恢复、操作应用培训，平台更新升级功能的测试、反馈、部署工作。提供专业驻场技术人员 3 人开展工作。

### （二）运维服务详细内容要求

#### 2.1 环境维护

（1）日常维护：为了保障用户正常使用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提供 2 名驻场人员，提供日常环境维护服务，及时主动发现问题，排除故障，包含对警综平台软硬件设备进行常规性例行的检查，以及从应用层面检查各业务系统，主动发现问题，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

（2）应用性能优化：开展平台应用软件性能优化，协助完成硬件环境调优、数据库性能调优、中间件性能调优。同时汇总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数据交换等运行情况并提出优化及改进建议。

（3）签名签章应用：为保障警综及各业务系统签章、签名应用，提供 1 名驻场人员，负责电子签章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运维工作，负责电子签章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空间、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的状态巡检，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网络管理员。制定电子签章系统数据备份计划、监控备份执行结果、备份数据的分析、转存、清理。保障电子签章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稳定。

#### 2.2 驻场运维服务

##### 2.2.1 新一代警综平台应用运维

提供执法办案子系统、一标三实管理子系统、治安管理子系统、执法监督子系统、综合应用子系统、警务统一门户、统一采集平台、案件监督业务、案件协同业务、移动执法办案、互联网移动端应用等警综平台业务应用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和日常巡检。

提供数据交换运维巡检服务，主要包括市局资源库、地理信息平台、公安厅警综平台等数据交换运行接口的日常巡检、调整等工作。

### 2.2.2 电子签章应用运维

(1) 针对电子签章系统的功能更新、升级，进行功能测试、反馈、更新部署。

(2) 电子签章客户端版本更新、功能改进后，配合各业务系统进行签章功能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及问题进行反馈。

(3) 针对公安数字证书介质（USBKey）的更新，配合各业务系统进行签章功能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及问题进行反馈。

(4) 针对公安移动警务终端的更新，配合各业务系统进行移动签章功能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及问题进行反馈。

(5) 针对公安数字证书算法的更新，配合各业务系统进行 pc 端、移动签章功能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及问题进行反馈。

(6) 针对电子签章系统的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根据本单位国产化设备、环境及替代应用安排，提供电子签章系统国产化应用技术支持及服务。

(7) 提供电子签章系统应用 5×8 小时现场运维服务和日常巡检。

### 2.2.3 用户培训服务

提供平台操作培训、平台维护培训等。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案。

### 2.3 新一代警综平台数据库运维

(1) 针对由新一代警综平台故障导致的数据故障进行检测、修改。

(2) 对新一代警综平台本地用户、角色权限、辖区调整、数据字典等本地化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并对交换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 2.4 应用功能升级服务

在运行维护期内，实现本地新一代警综平台与公安厅新一代警综平台最新功能的功能升级更新。

### 2.5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技术专家和业务专家 5\*8 小时电话和网络咨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远程诊断服务及其他服务支持。

## (三) 运维职责要求

### 3.1 新一代警综平台日常运维职责

(1) 负责本地警综平台用户应用培训、电话和网络咨询答疑、平台权限调整、机构数据变更、用户需求收集等工作，必要时直接到基层所队现场解决用户问题。

(2) 负责对警综平台平台软件日常功能巡检，及时排查系统潜在风险和问题，保证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协助硬件厂商进行服务器、数据库等运行环境日常巡检。

(3) 负责警综平台平台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检查解决系统故障，保证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故障，及时报地市公安局切换至备份执法办案环境，确保民警办公办案不超期。

(4) 负责新一代警综平台数据库运维。

### 3.2 新一代警综平台服务职责

(1) 负责记录、梳理、总结共性用户需求和系统问题，提出平台改进意见建议后上报地市公安局。

(2) 负责平台更新升级功能的测试、反馈、部署。

### 3.3 电子签章系统日常运维职责

(1) 负责各级民警用户日常签章、签名应用运维电话咨询、分析、答疑。

(2) 负责各级管理员用户反馈的电子签章系统问题的分析、排查、处理、用户权限分配及制作印章工作。

(3) 负责各业务部门、业务系统厂商关于电子签章应用、对接、集成相关问题的沟通、处理，并上报系统责任民警。

(4) 为各级管理员用户提供操作手册、视频、电话、现场等形式的培训指导。

### 3.4 电子签章系统运维职责

负责电子签章系统、签章客户端调章功能的日常巡检、系统功能检测及故障排除、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日志分析工作，保障电子签章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发生故障保证及时处置，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并对故障及问题上报情况说明。

## (四)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尽保密义务，在工作中触及到的与采购人有关的数据、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五) 人员要求

(1) 要求运维人员为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相关专业，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要求驻场运维人员熟悉警综系统业务流程及相关的政策法规、熟悉电子签名、PKI 及密码算法等相关技术。

(3) 运维人员技能需要具备 JAVA 项目开发、实施经验, 熟悉 Oracle,mysql,SQLServer、达梦、金仓等数据库、熟悉 windows 及 linux 等操作系统, 熟悉 webSphere、weblogic10、Tomcat、保兰德、东方通等应用服务器的操作及配置。

(4) 运维人员应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和沟通与协调的能力, 具备政府或大型企业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经验。

## **(六)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项目业务管理单位**

运维服务方作为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单位, 主要担任运维服务的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 负责行使对运维服务的业务管理职责。

运维服务负责人将负责审核运维服务的项目计划和技术故障解决方案以及确保故障处理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作为业务管理单位确保各运维计划的合规落实执行。

运维服务方要接受用户对本项目所做的项目管理、监督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共同对服务管理体系、重大变更发布、紧急重大事故等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审批。

### **2、业务系统应用的监控**

为确保业务系统的可用性和连续性, 及时主动发现问题, 排除故障, 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对操作系统、主机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备进行常规性例行的检查, 同时还应从应用层面检查各业务系统, 主动发现问题, 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

### **3、建立服务评估机制**

从业务可用性、故障响应、人员表现三个方面对运维服务进行评估; 评估机制由用户制定, 并按最终评估结果支付合同款项。对于出现故障造成业务系统受到影响的, 按每次扣罚的款项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

### **4、可用性评估, 应急预案**

运维服务工作中要对新一代警综平台、电子签章系统进行深度分析, 评估系统的可用性水平。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业务连续性计划等综合手段, 提高系统的连续服务能力, 降低业务中断的风险。

通过进行设备级和应用级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分析, 建立标准的备品备件管理计划和故障处理规范。

### **5、运维团队**

本次运维服务需要提供 3 名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驻场专业技术人员精通新一代警综平台及电子签章平台的后台开发、数据交换处理、应用服务接口管理、电子签名技术、加解密算法、pki 等知识技能；同时还需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6、培训管理

在运维服务期，要对驻场运维人员进行业务系统、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技能等培训，保证驻场运维人员能够深度熟悉业务系统和其他专业运维服务的关联关系，加强团队之间相互协作、快速准确判断故障并及时处理。

#### 7、安全管理

在运维服务期内，要严格遵守用户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若在运维服务工作期间造成用户单位网络安全、警务工作内容泄露和泄密等事件的，用户单位有权立即终止项目执行，如造成损失，全部由运维服务方承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 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采购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响应一览表中规定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第1.2.4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磋商响应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范围  | 郑州市公安局新一代警综平台和电子签章平台运维服务。<br>(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服务要求  | 提供新一代警综平台、电子签章系统日常应用运维服务，完成本地平台日常业务流转及操作的答疑、应用问题处理、系统功能巡检、故障恢复、操作应用培训，平台更新升级功能的测试、反馈、部署工作。提供专业驻场技术人员 3 人开展工作。 |
| 服务时间  | 3 年                                                                                                           |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响应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 \_\_，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 六、供应商资格材料

附：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br>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内容若有无法填写项，请打“/”）。。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 八、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内容）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及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但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名单）
- 三、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无须填写内容，空白盖章即可。